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切实改变学校高层次人才紧缺的现状，根据“十四五”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要求，积极鼓励教职工，尤其是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是指由国家按照计划招收，在录取前，签订考生工作单位、录取学校、考生本人三方定向培养协议，考生档案、人事、户口、工资关系仍留在原工作单位的攻读博士学位形式。含国（境）内外“单双证”博士，以下简称“读博”。

第三条 鼓励读博坚持以下原则：

（一）育人为本，服务发展。读博所选择专业应与个人所从事岗位或学校专业发展方向一致或相近，符合学校人才培养和高质量发展需要。

（二）教学优先，择优培养。读博对象以中青年教师为主，重点培养教学科研一线的骨干教师，优先选派工作业绩突出、有发展潜力的专业教师。

（三）内外协同，高效培养。学校相关部门与教师读博单位和导师之间建立经常性联系，为其设立培养档案，鼓励不脱产或就近读博，鼓励在规定学制内尽早完成学业回校服务。

第二章 读博申请条件及流程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教职工可申请读博：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2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二）原则上在校工作满3年，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副高职称。

（三）年龄原则上在45周岁以下，副高及以上职称教职工和中层以上干部，年龄可适当放宽。同时符合招生院校关于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人员的招生条件。

（四）申请人员所联系报考的国（境）外院校需获得教育部认证。原则上为世界排名前200强高校或世界顶级科学研究机构，世界200强高校以《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QS世界大学排名、《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世界大学排名、上海交通大学学术排名公布的上一年度世界200强高校为准，符合其中之一即可。

第五条 符合读博条件的，个人按以下程序提出申请：

（一）填写《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进修审批表》（附件1）；

（二）教职工申请读博应经其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报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申请人为中层干部的，应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报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

（三）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会同教务处、学工处、科研及校企合作处等部门综合本人情况和工作需要提出核准意见，经分管校领

导审批后，报校办公会研究。

第六条 读博申请表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一年，有效期内未入学的，应按上述程序重新提交申请。

第七条 教职工读博应以不影响本部门业务工作开展为原则，所在部门应在不因此增加人员的前提下统筹协调好内部工作，不得因读博而影响本部门履职和日常工作运行。

第三章 读博期间管理

第八条 申请对象接到录取通知后，应到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协议书》，未按本办法相关规定提出申请或办理相关手续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鼓励政策。攻读境外院校博士学位的党员干部出入境须到党委工作部备案。

第九条 在职攻读博士学历、学位，攻读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任务的，正常发放工资、绩效和福利待遇。

第十条 读博期间，申请攻读人员因学习需要申请脱产的，按如下规定办理：

1. 专任教师岗攻读人员，经个人申请、所在二级院系审批、教学分管校长批准、教务处和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备案，在规定学制内可申请不超过两年的脱产学习期，脱产期间减免所有的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不减免。月工资发放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和基

基础性绩效工资，按脱产上年度标准缴纳社保，享受在职人员同等工会福利待遇，改革性补贴和所有奖励性绩效不予发放。若选择寒暑假脱产攻读，工资、绩效和福利待遇全额发放。

经批准的脱产学习期结束后，确因需要，在规定学制内，经个人申请、所在二级院系审批、教学分管校长批准，教务处和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备案，可再有某学年减免50%教学工作量1次，科研工作量不减免。该年度月工资发放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按减免学年上年度标准缴纳社保，工会福利待遇不变，年终奖金按人均额度的50%发放。

2. 辅导员岗攻读人员，经个人申请、所在二级院系审批、学生工作分管校领导批准，学工处和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备案，在规定学制内可申请不超过两年的脱产学习期，脱产期间减免所有的辅导员工作量，科研工作量不减免。月工资发放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按脱产上年度标准缴纳社保，享受在职人员同等工会福利待遇，改革性补贴和所有奖励性绩效不予发放。若选择寒暑假脱产攻读，工资、绩效和福利待遇全额发放。

3. 职能部门的管理岗和其他专技岗攻读人员，经个人申请、所在部门审批、分管校领导批准后，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备案，在规定学制内可申请不超过两年的脱产学习期，脱产期间减免所有工作量，其中其他专技岗科研工作量不减免。月工资发放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按脱产上年度标准缴纳社保，享受在

职人员同等工会福利待遇，改革性补贴和所有奖励性绩效不予发放。若选择寒暑假脱产攻读，工资、绩效和福利待遇全额发放。

第十一条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职称申报时的任职年限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攻读国（境）外院校博士学位的教师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应维护祖国利益，保证不从事任何有损国家利益和安全的活动。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尊重当地的习俗，不做有损于国格、人格的事。在国（境）外读书期间，每学期不少于一次向所在院系领导和部门领导以书面形式汇报学习情况和博士论文开题及进展情况。

第四章 培养费报销与奖励

第十三条 经学校批准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教职工，按规定要求取得博士学位且回校工作的，给予报销学费，比例为学费金额的 80%，读博期间的住宿费、交通费、疾病诊疗费等其他相关费用不在报销范围内。报销政策具体为：

（一）就读国（境）外世界排名前 200 强高校的（具体表述见第四条第四款），学费报销部分不超过 15 万元；就读国内“双一流”高校的，学费报销部分不超过 13 万元；就读其他高校的，学费报销部分不超过 10 万元。

（二）学费由本人先行支付，待取得博士学历、学位以后再回学校报销。

第十四条 经学校批准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教职工，在就读单位规定的最短学制毕业并取得博士学历学位且回校工作后，学校实行奖励制度。其中取得国（境）外世界排名前 200 强高校的（具体表述见第四条第四款）和取得国内“双一流”高校博士学历学位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取得其它高校博士学历学位的，一次性奖励 6 万元。只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的（单证），奖励减半。个人调节税自理。

第十五条 经学校批准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教职工，按规定要求取得博士学位且回校工作的，自回校工作次月起，三年内其绩效系数参照副高最低档标准执行，三年后其工作业绩经认定达到副高职称评审条件的，可继续参照副高最低档标准执行，但参照副高标准执行年限最长不超过六年。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教职工，享受本办法资助政策的，自读博毕业回校工作之日起，应履行八年服务期。年龄超过 45 周岁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在取得博士学历、学位后，服务期不得少于五年。

第十七条 读博期间离职的，应全额退还就读期间学校为其支付的学费、脱产读博期间发放的工资、因教学工作量减免及学校鼓励读博政策产生的其他各项费用。

第十八条 读博毕业后未回校工作以及回校工作未满足服务期申请调离或辞职的，按违约处理。违约人需一次性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

元。同时应根据未满服务年限按比例退还学校为其支付的学费、脱产读博期间发放的工资、因减免教学工作量及学校鼓励读博政策产生的其他各项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在本办法出台前已经取得博士学历、学位的和正在攻读博士学历、学位的，也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与本规定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1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进修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到校工作 时 间	
所在部门		职 称		职 务		政治面貌	
岗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岗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岗 <input type="checkbox"/> 辅导员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技岗	从事 专业/ 具体 岗位		现有学位 与专业			
报考学校						报 考 类 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定 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定向
报考专业							
学 制	如有脱产时间要求, 请注明						
学 费							
申请理由	申请人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系部/部门 意见	负责人 (签名)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人事处(教师 发展中心) 意见	负责人 (签名)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意见	负责人 (签名) _____ 部门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校长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